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所屬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設立及營運辦法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總則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並鼓勵校內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以促進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發展，帶動本校研發成果商業化，特設立產學合作處之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設立任務

- （一）執行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益之申請、管理、收益、技術移轉、使用授權、信託，以及其他相關之事宜。
- （二）協助研究團隊以本校技術設立衍生事業，並協助進駐本校育成中心。
- （三）提供同仁及學生研發及創業管理等諮詢服務。
- （四）建構本校研發成果資料庫、提供智財及創業管理相關培訓課程、以及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 （五）提供本校同仁專利或產業發展資料庫與資源搜尋。
- （六）協助募集本校創業團隊創業基金，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七）協助外校有關專利暨技術移轉之服務。

第三條 組織

中心人員由專利技轉組人員擔任，中心主任由組長兼任，均由產學長簽請校長聘任之，以推動中心業務。

第四條 營運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中心營運經費。
- （二）由政府機關頒給之各項獎勵、獎助、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用途者。
- （三）前款獎勵、獎助、補助款如係科技部頒給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金，本校所提列不低於該獎助金額之配合款。
- （四）對校外服務之收入（包括專利鑑價或管理、協助外校技術移轉等）、產學合作計畫、教育訓練收入、諮詢顧問、設備租賃費用等。

第五條 營運經費之運用

- （一）本中心之經費應使用於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推廣及其他相關用途。
- （二）本中心每年得提報年度技轉總金額之15%，作為本中心營運所需之人事費、辦公設備費、業務費等雜支項目，經產學合作處及校長核定後支用。當年度結餘應撥入次年度本中心自籌款帳戶，以達中心永續經營的要求。
- （三）本中心人員之聘任與薪資，如有計畫經費應依計畫核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或依校務基金聘任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特例情形應先簽請

校長核准。

- (四) 推動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績效獎勵，由本中心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簽請產學合作處及校長核定後頒給。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